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现根据上交所对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321432912 1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零捌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龙进军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6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1,770,000	3.12	0.69	否	否	2021-10-28	2023-10-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2.18	23,277,200	23,277,200	41.01	9.09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颍上县鸿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扶持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颍上县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岑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倒转奖”资金转为补贴资金的确认函)》。	现金	5000	截止2022年9月8日共计收到5000万元预付款,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否	否
合计					5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资金共计50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2-00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马军先生、唐家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岗位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马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唐家武先生按有关干部管理规定,达到退出干部岗位的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唐家武先生仍在公司就职,但不再担任任何领导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军先生和唐家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军先生和唐家武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军先生和唐家武先生分别通过持有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约为1.79%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军先生和唐家武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承诺。

马军先生和唐家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马军先生和唐家武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31,56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含本次解除质押数量)12,115.00万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38%,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

2021年10月,江河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银行”)办理了股份质押担保业务(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41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江河源与南京银行针对上述质押业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6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持股数量(万股)	31,564.52
持股比例	27.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2,1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9%

经与公司大股东江河源了解,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将根据其经营需要择机用于后续质押,目前暂无质押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495.31万股,已累计质押26,580.20万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94%,占公司总股本的23.46%。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质押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长沙正元	是	450	7.64%	2.13%	2021-6-18	2022-10-28	长沙银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长沙正元	5889.735	27.82%	1350	22.92%	6.38%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质押股份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沙正元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地点:同花顺“同顺路演”(网址:http://board.10jqka.com.cn/ir)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15:00-16:00在同花顺“同顺路演”(网址:http://board.10jqka.com.cn/ir)平台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周德勇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申素贞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7日15:00-16:00通过登陆同花顺“同顺路演”(网址:http://board.10jqka.com.cn/ir)平台,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6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ongjinkeji@yjgf.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证券办

联系方式:0579-88988809

邮箱:yongjinkeji@yjgf.com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8　股票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鹭药业”)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849,205.90元受让关联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化纤”)持有的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双鹭”)的30%股权。受让完成后,新乡双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钱令嘉女士、程隆云女士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以上事项将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有利于加强公司原料药基地的建设,使新乡双鹭的制药产能充分释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转让价格系三方根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乡化纤的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控股股东),新乡化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明波先生、王文新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3、成立日期:1997年01月09日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邵长金

6、注册资本:1,466,727,778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1424 85

8、截止2022年6月30日,新乡化纤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2,507,079	30.17%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529,953	7.54%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54,381	4.03%
其他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合计	854,636,365	58.26%
总计	1,466,727,778	100.00%

9、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合成纤维、纱、线、纺织品的制造、染整等深加工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技术对外服务;副产品元明粉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供热及相应技术咨询服务。

10、主要财务数据:

新乡化纤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初至半年度报告期末	2021年
营业收入(元)	3,964,160,004.60	8,740,494,70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22,358.09	1,365,126,39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26,531.86	1,413,238,82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698,760.30	1,994,649,63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4	1.0022
	2022年半年度报告期末	2021年末
总资产(元)	11,964,036,157.42	11,245,884,84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84,262,367.93	6,202,727,944.00

11、关联关系说明:新乡化纤的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控股股东),新乡化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2、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3、新乡化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8日

4、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690595847 57

6、法定代表人:徐明波

7、住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8、经营范围:原料药【伏立康唑、盐酸吉西他滨(抗肿瘤药)、阿德福韦酯、盐酸托烷司琼、盐酸伐昔洛韦、替米沙坦、萘哌地尔、替莫唑胺(抗肿瘤药)、来那度胺(抗肿瘤药)、达沙替尼(抗肿瘤药)、生长抑素、蛙降钙素、醋酸奥曲肽、胸腺五肽、尼麦角林、利塞磷酸钠、奥扎格雷、三磷酸胞苷二钠、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多西他赛(抗肿瘤药)依折麦布、盐酸达泊西汀】及以上产品医药中间体(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中药提取物(仅限何首乌、红花、红参、麦冬、银杏、月馨)生产、销售;生物工程和新医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外贸易经营。

9、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新乡双鹭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0	70.00%	9,000	100.0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700	30.00%	-	-
合计	9,000	100.00%	9,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新乡双鹭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初至三季度报告期末	2021年
营业收入(元)	3,116,015.74	5,552,280.08
营业利润(元)	-6,756,901.92	-4,385,380.70
净利润(元)	-6,756,901.92	-4,375,38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0,296.51	-21,707,842.65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	2021年末
资产总额(元)	37,879,241.55	43,601,864.85
负债总额(元)	2,713,309.64	1,679,031.02
净资产(元)	35,165,931.91	41,922,833.83

11、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2、新乡双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河南巨中元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豫巨评报[2022]第080号),河南巨中元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新乡双鹭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为61,967,315.68元,负债为1,894,751.24元,净资产为60,072,564.44元。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经三方协商一致,新乡双鹭30%股权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18,021,769.33元,其中公司按账面净资产的30%支付给新乡化纤10,849,205.90元,与评估值差额部分7,172,563.43元将由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补贴方式予以补足,直接支付给新乡化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1、新乡双鹭30%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豫巨评报[2022]第080号)壹仟捌佰零贰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叁角叁分(￥18,021,769.33)为基准,其中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支付账面净资产部分壹仟零捌拾肆万玖仟贰佰零伍元玖角(￥10,849,205.90)予新乡化纤(以下简称“甲方”),评估价高于账面净资产的差额部分柒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陆拾叁元肆角叁分(￥7,172,563.43)由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直接补贴予甲方。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乙方承认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后新乡双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会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其原料药基地的建设,积极谋划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使新乡双鹭的制药产能充分释放,从而保障新乡双鹭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由于投资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明显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乡双鹭100%的股权。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新乡化纤未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除外)。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认为以上事项将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有利于加强公司原料药基地的建设,使新乡双鹭的制药产能充分释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由于投资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影响。此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受让新乡双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协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5、《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豫巨评报[2022]第80号)。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陈玉林先生、董事王文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董事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849,205.90元受让关联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化纤”)持有的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的30%股权。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后,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乡化纤的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控股股东),新乡化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明波先生、王文新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燕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春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849,205.90元受让关联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化纤”)持有的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的30%股权。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后,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乡化纤的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控股股东),新乡化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监事张春雷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2-06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厦门国际银行、中信建投、浙商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19,25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杭州银行幸福99季添益开放式第1901期、时时添金(定期开放)系列(每周开放)2号代客理财产品、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6M-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杭银理财幸福99半年添益2012期理财计划、浙商银行升鑫赢B—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2022年08月31日至2022年12月06日,90天;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03月02日,182天;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181天;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05月04日,190天;2022年10月31日至不固定期限。

●现金管理产品浙商银行升鑫赢B—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为活期理财,将视公司资金安排赎回。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幸福99季添益开放式第1901期	5,000	3.1%-4.1%	48.33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时时添金(定期开放)系列(每周开放)2号代客理财产品	2,000	3.2%-4.3%	37.40	18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6M-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4.2%	62.48	181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银理财幸福99半年添益2012期理财计划	2,250	3.3%-3.8%	41.58	1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浙商银行松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升鑫赢B—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2.8%-3.0%	/	/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本次日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9,250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幸福99季添益1901期理财

(1)理财产品代码:TYG3M1901

(2)产品起息日:2022年08月31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6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1%-4.1%

(6)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2年08月26日

2、产品名称:时时添金(定期开放)系列(每周开放)2号代客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SSTJMZKF002

(2)产品起息日:2022年09月01日

(3)产品到期日:2023年03月02日

(4)理财本金:2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2%-4.3%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2年08月31日

3、产品名称: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6M-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BR0A0J

(2)产品起息日:2022年10月19日

(3)产品到期日:2023年04月18日

(4)理财本金:3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4.2 %

(6)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2年10月17日

4、产品名称:杭银理财幸福 99半年添益 2012期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TYG6M2012

(2)产品起息日:2022年10月26日

(3)产品到期日:2023年06月04日

(4)理财本金:225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3%-3.8%

(6)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2年10月26日

5、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升鑫赢B—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SXYB1

(2)产品起息日:2022年10月31日